

江苏斯得福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南通市港闸区永兴路 52 号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姚蕴秋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0,85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9.41%。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工作报告就 2017 年总体经营情况及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回顾，并提出了 2018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重点和工作计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8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监事会工作报告就 2017 年度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并提出了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重点和工作计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8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编制了《2017 年度财务报表》。本财务报表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相关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18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http://www.neeq.com.cn> 公开披露的《江苏斯得福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18-00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8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已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的《江苏斯得福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03）、《江苏斯得福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18-004) 中披露。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8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已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om.cn>) 的《江苏斯得福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 中披露。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8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8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拟实施利润分配，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利润分配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有关主管部门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报审等相关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8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18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http://www.neeq.com.cn> 公开披露的《江苏斯得福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8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专业审计机构。从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完整方面考虑，公司拟继续聘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 1 年，具体负责公司的财务审计业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8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欧阳群、钱倩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主持人及出席会议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江苏斯得福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斯得福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公告编号：2018-011

江苏斯得福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0 日